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7號

03 聲請人即

04 債務人 洪湘芸

05 代理人 謝耿銘律師（法扶律師）

06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9 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0 理由

1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
12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
13 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14 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
15 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
16 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
17 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
18 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
19 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
20 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
21 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
22 （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
23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
24 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債務人於
25 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
26 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
27 立協商或調解，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自宜依上開消債
28 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綜衡債務
29 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審酌債務人陳報各項花費是否確屬
30 31

生活必要支出，並評估債務人是否確有難以負擔債務之清償情事；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案，該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基本需求等情。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金額合計968,166元，於消債條例施行後，聲請人前向住所地之法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行消債條例前置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聲請人客觀上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復因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陳明其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聲請人自民國109年9月起任職在○○果菜行工作，每月薪資2萬元，並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在職證明書等為證，足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所適用之對象。

四、經查，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6號案件受理在案，惟因聲請人無力清償債務，且債權人均未到場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6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稽，及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6號卷，核閱

無誤，堪可採認。是以，本院應綜合聲請人之債務、收入、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情，衡酌聲請人平均月收入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之餘額是否難以負擔債務金額，綜合評估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說明如下：

(一) 聲請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1. 聲請人雖陳報其自109年9月起任職在○○果菜行工作，每月薪資2萬元等語，然參酌聲請人於112年間投保○○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Z000000000、Z000000000，年繳保險費分別為10,866元、31,837元，有其提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保險費繳納證明書附卷可稽，可見聲請人之收入應不止為2萬元，尚有其他收入，否則其焉有能力繳納每月近3千6百元之保險費予○○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再酌以聲請人為72年次，現年41歲，正值壯年時期，距其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可工作之期間為24年，且由聲請人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所示，聲請人曾有於科技公司、精密工業等行業工作之經歷，而其所投保薪資均與基本工資相當，甚且聲請人並無中低收入證明、重大傷病卡、殘障證明，其亦陳稱因其有負債，雇主擔心執行扣薪，多不願意雇用，故不容易找到有勞保保障基本工資的工作，只能找尋以現金支薪，薪資較低的工作等情，顯見聲請人客觀上應具備謀取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能力，其所陳報之上項收入明顯過低，應認係屬其主觀上之工作意願問題，非因其能力所限，故本院認應以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作為聲請人每月收入數額（即111年1月1日起每月為25,250元、112年1月1日起每月為26,400元、113年1月1日起每月為27,470元），而聲請人係於113年6月21日聲請更生，其聲請前2年應自聲請該日回溯（約為111年6月至113年6月），是聲請人聲請前2年之收入數額應為633,120元（計算式： $25,250\text{元} \times 6\text{個月} + 26,400\text{元} \times 12\text{個月} + 27,470\text{元} \times 6\text{個月} = 633,120\text{元}$ ），故以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之平均每月收入即26,380元（計算式： 6

33,120元÷24個月=26,380元），作為認定聲請人客觀清償債務能力之基準。

2. 聲請人名下有田中郵局存款92元(迄至113年6月21日止)、第一銀行西螺分行存款88元(迄至110年7月21日止)，存款總計180元，此外無其他任何財產乙情，業據其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單、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上開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為證。

(二) 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1. 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雲林縣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乙節，按諸上開說明，並核以聲請人現居住於雲林縣，且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度雲林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14,230元，其1.2倍即17,076元，是聲請人陳報之生活必要費用17,076元，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應予准許。

2. 聲請人復陳報其每月給付未成年之女廖○萱扶養費2,000元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二崙郵局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等為證。查，聲請人之女廖○萱為00年00月0日出生，名下均無任何資產，111-112年度所得均為0元，此有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稽，顯見廖○萱尚在就學階段，無獨立謀生能力及資產，自有受父母扶養之必要，並依法由聲請人及其配偶廖○富共同負擔。聲請人陳報

其每月給付未成年之女廖○萱每月2,000元扶養費，低於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度雲林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又本院衡諸雲林地區之物價、聲請人之經濟及生活狀況等情，認尚屬適當，是聲請人提列扶養費2,000元，准予列計。

(三)每月餘額及還款能力：

承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17,076元、扶養費2,000元，則以聲請人每月客觀償債基礎26,380元，扣除上開必要支出費用17,076元、扶養費2,000元後，尚餘約7,304元（計算式： $26,380\text{元} - 17,076\text{元} - 2,000\text{元} = 7,304\text{元}$ ）可供清償，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約為968,166元，扣除聲請人存款餘額180元後，仍尚有967,986元（計算式： $968,166\text{元} - 180\text{元} = 967,986\text{元}$ ）。依聲請人每月7,304元可清償計算，尚需約11.04年始能清償完畢（計算式： $967,986\text{元} \div 7,304\text{元} \div 12\text{月} \approx 11.04\text{年}$ ，小數點二位數以下捨棄），倘若加計日後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負擔，清償期限勢必更長，顯無法清償債務，足認聲請人已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消債條例所稱之消費者，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六、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盡所能節約支出，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

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七、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家莉